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1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沈志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
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沈志峰於101年6月間
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
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
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
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
請人50,471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444元整、消費款41,126元
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6,24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753
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
47,374元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
01 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02 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3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4 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